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6 號

聲 請 人 林彥均

訴訟代理人 黃厚城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28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5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以系爭規定一為由提起再審，其不變期間依系爭規定二，以判決送達即為知悉起算 30 日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一並未區分積極適用法規錯誤及消極不適用法規錯誤，系爭規定二對以此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規範不足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訴訟權保障。（三）系爭裁定一及二增加法未明文提起再審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訴訟權保障。（四）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未就以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法規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不變期間起算時點及期間限制為進一步解釋，應予補充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

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部分：1、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，合先敘明。2、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曾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仍經系爭裁定一據相同理由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是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均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。

(二)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